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38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，曾聲請對被告林義禮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補正事項：

本件訟訴標的金額（含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6,207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69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9,190 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李欣芸